**天津工业大学东苑9、10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GHQJJ-2023-001）**

**招标人：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_Toc16594)**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_Toc28736)**

[前附表 5](#_Toc29239)

[一、项目内容 6](#_Toc8928)

[二、供应商实施能力 6](#_Toc18920)

[三、技术要求 7](#_Toc21434)

[四、商务要求 7](#_Toc31668)

[五、磋商程序 9](#_Toc11496)

[六、评定成交的方法 1](#_Toc29079)2

[七、磋商分为两个阶段 15](#_Toc24467)

[八、其他注意事项 15](#_Toc21168)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18](#_Toc11929)**

**[第四部分 磋商须知 2](#_Toc5936)1**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3](#_Toc19183)3**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4](#_Toc6387)6**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8863)**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6082)7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67](#_Toc229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天津工业大学东苑9、10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天津工业大学东苑9、10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TGHQJJ-2023-001

**二、项目内容**

1.主要标的名称及数量：天津工业大学东苑9、10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项目需求。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参与磋商**。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33540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

根据磋商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1.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若为授权代表，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六、投标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29日，每日09:00—11: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天津工业大学后勤保障楼414室

3.报名方式：报名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4月03日09:20，资质审查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4月03日09:20-09:30。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4月03日09:30。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工业大学后勤保障楼414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老师

2.联系电话：022-83955168

**九、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天津工业大学

2.招标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9号

3.招标人联系人：刘老师 022-83955168

**十、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2023年03月27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天津工业大学东苑9、10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磋商涉及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内容**

天津工业大学东苑9、10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 **二、供应商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2020年至今与本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成功案例，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项目内容清单、合同双方名称及盖章；

（2）验收报告复印件；

（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上述证明材料的用户盖章须与合同签订甲方一致，否则不予认定。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磋商小组无法根据响应文件内所提供材料对业绩情况作出明确认定的，均不予认定加分。

## **三、技术要求**

1.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2.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人员和服务内容进行详细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本项目执行的质量标准及优先执行的顺序依次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采购特点，将所有费用考虑在报价内，供应商所报价格为针对本项目的全部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含税最终优惠价格，成交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监理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3.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品及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招标人为由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在服务方案中提供详细的服务响应时间，配备足够的应急服务人员，以保证为招标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该部分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评审时，磋商小组会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的项目需求书。

**4.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要求**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定期汇总已经竣工验收的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6.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系统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及时免费的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时间等。

（2）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一律不得使用电子签章。

（4）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5）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五、磋商程序**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到天津工业大学后勤保障楼414室报名。

**2.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携带全部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到天津工业大学后勤保障楼414室接受审查。

**3.参加人员及要求**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携带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若为授权代表，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在资质审查时未按照以上要求单独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除资质原件退回，其他资料全部予以留存。**

**4.磋商过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5）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磋商步骤**

（1）竞争性磋商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第一阶段磋商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评议出第一阶段合格供应商。评审的主要内容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产品性能、服务承诺、企业实力等方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第二阶段磋商

第二阶段磋商，即进行价格磋商。通过第一阶段磋商，各方面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磋商。价格磋商是供应商在第一阶段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磋商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六、评定成交的方法**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独立对供应商提交的实质上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项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进入第二阶段即：价格磋商阶段。
3.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供应商可进入磋商阶段，否则为无效磋商。

（四）本项目不承诺报价最低者成交。

（五）评分标准及其他评审要求

1.评分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分（30分）** | 分值 |
| 1 | 价格评审 | 1.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项目预算费率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注：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 经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修正或调整时，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做为供应商的评审价格；无修正或调整的，最后磋商报价即为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3）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费率的,按否决其磋商资格处理。（4）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 3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6分）** | 分值 |
| 1 | 供应商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2018年至今与本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成功案例，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证明资料要求如下：（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合同双方名称及盖章。（2）验收报告复印件。（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4）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9 |
| 2 | 供应商相关证书评价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3 |
| 3 | 人员配置评价 |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安全总监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以上所附职称证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9 |
| 4 | 检测工具齐备 | 设备齐全充分满足工作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2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0 分。 | 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44分）** | 分值 |
| 1 | 监理服务方案评价 | 方案的制定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10分；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6分；服务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2分；其他：0分。 | 10 |
| 2 | 监理服务重难点分析评价 | 充分掌握项目背景和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清晰并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10分；掌握项目实施背景和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并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6分；一般：2分；其他：0分。 | 10 |
| 3 | 质量控制方案评价 |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10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有力，6分；不完整或措施不得力或缺少，0分； | 10 |
| 4 | 造价控制方案评价 | 造价控制，措施有力，9分；造价控制完整，措施较有力，5分；造价控制不完整或控制不得力或缺少，0分； | 9 |
| 5 | 合同和信息管理评价 | 合同和信息管理合理、可行的，5分；合同和信息管理基本合理、可行的；2分；合同和信息管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周期的，0分； | 5 |
| **合 计** | **100** |
|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1分，最多减7分：1.磋商文件不完整，缺页的；2.磋商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页码不对应、页码错误的；3.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文件的；4.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的；5.磋商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6.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7.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磋商小组询标的。 |

2.评审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 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 评分准则：按照评审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3.其他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围标或陪标的；

（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4.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按供应商资信、技术和商务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由磋商小组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由磋商小组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投项目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供应商可进入磋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6.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价格磋商阶段。

7.根据财库〔2014〕214号规定，磋商小组可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原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变更。

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磋商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产品性能、服务承诺、企业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2.第二阶段：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评分。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向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2.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官网。若有补充文件，请供应商在取得的“补充文件回执”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真至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传真号为：022-83955178，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3.磋商开始后投标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本项目须提交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阶段的响应文件，每阶段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文件。

第一阶段应包含内容：资质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不含报价）；

第二阶段应包含内容：报价文件。

4.其他

（1）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及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3）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将上报招标人招标管理部门。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4）其它经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认定应当上报的情况。

（4）在技术性审查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文件将被拒绝，如出现下述第2）条情况的将上报招标人招标管理部门：

1）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经评标专家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投标供应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4）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5）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招标活动的资格。

（6）某品牌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本项目磋商资格。

（7）投标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8）投标供应商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供应商记录中。

（9）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参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10]14号）的规定提出质疑。

（10）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招标合同的签订。

（11）响应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响应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天津工业大学东苑9、10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理，做好项目工程进度控制、项目工程质量控制、项目工程安全控制、项目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工程的现场管理、项目工程的合同管理；项目工程组织协调；项目设计方案阶段技术咨询等工作，择优选聘工程监理单位。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33540元**

**★三、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施工图纸中技术规范要求。

（三）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单位参与的主要内容是

1.做好天津工业大学东苑9、10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理，做好项目工程进度控制、项目工程质量控制、项目工程安全控制、项目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工程的现场管理、项目工程的合同管理；项目工程组织协调；项目设计方案阶段技术咨询等工作。

2.完成天津工业大学东苑9、10号楼学生宿舍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监理工作。具体要求：

（1）对工程造价（如有）、进度、质量目标控制及安全、信息、合同其它事项进行管理和协调。

（2）对建设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的审查。

（3）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施工；

（4）对施工单位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检查管理；

（5）设计变更的审核（如有）、施工现场工程量的审核和签证、工程的检

查验收、工程付款的签证的审查；

1.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并要

求承包单位提供劳务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质量计划以及资金使用计划；

（7）审查工程计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8）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9）审查工程结算；

（10）检查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按时归档；

（11）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12）协助发包方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等事宜；

（13）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并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

施；

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或建设单位所规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其它工

作。

（四）保修阶段主要内容

1. 工程质量状况检查；
2. 工程质量责任分析；
3. 工程质量争议记录；
4. 工程保修监督；
5. 凡属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6. 对保修期发生的维修费用进行计算、审核。
7.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或建设单位所规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其它工作。

（四）监理深度：实行“四控、二管、一协调”

1. 质量控制：确定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达到合格（包括施工、材料及设备等各方面）；
2. 投资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包干价格的确定，对施工、材料及设备做好必要的技术经济比较论证，挖掘；
3. 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力；
4. 进度控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执行；
5. 安全控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并进行日常检查，保证施工安全；
6. 合同、安全、信息和资料的管理；

7.综合协调各项工作。

**★四、服务要求**

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安全总监各1名，总监驻场代表、安全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拟配备人员均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因为小型维修改造的重叠性，为了保证质量，每个同时进行的项目应配备不同的监理，不能交叉管理。

2.退出机制：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需求方要求，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一旦发现违约行为，警告一次后就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做出相应赔偿。

**说明：本磋商文件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对标“★”内容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即“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活动。

3.解释权

3.1本次招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解释依据。

4.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4.3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项目需求书；

（4）磋商须知；

（5）合同一般条款；

（6）合同特殊条款；

（7）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招标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回执形式予以确认。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等）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第六部分表格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资质文件：包括本部分的所有文件和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所有文件（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2）技术文件：含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点对点应答等内容（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3）商务文件：含主要相关项目业绩、服务承诺等内容（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

4）其他补充文件：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予以废标处理。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一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连续页码、复印件清晰,不按要求制作的，作为废标处理。

11.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分项一览表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六部分）。供应商应将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二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提供的两阶段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对磋商服务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磋商货币

磋商书、磋商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格文件；

（2）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对有能力履行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即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法人代表授权书。

16.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磋商保证金

17.1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7.3 磋商保证金应使用非现金形式递交；

17.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17.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磋商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包括资信、技术、商务部分）（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

19.3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19.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19.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见下图

**

20.3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正式磋商开始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0.4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0.5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20.1-20.4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0.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2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23.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23.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3.4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磋商。

## **五、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24.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以接受身份查验。

2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单位“第二部分参加人员及要求”合格，招标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24.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4.4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5.磋商小组

25.1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磋商小组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5.3 如果出现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5.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招标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6.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的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供应商废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数额不准确的；

（2）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8）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胶装装订的；

（9）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没有分开包封；

（10）正本和副本没有分开包封的；

（11）响应文件数量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2）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6.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将被拒绝。

26.7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供应商的名次排列。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署。

27.3供应商的书面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4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磋商的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评估和比较。

29.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标的依据，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招标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不以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9.2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在开标、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0.2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0.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30.4不保证所有磋商一定有成交结果，如出现采购后没有供应商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30.5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六、授予合同**

31.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1.1 招标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2.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3.最终审查

33.1 磋商小组将对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3.2最终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3.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

3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要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磋商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35.取消采购任务

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36.成交通知

36.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签订合同

37.1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最终签订合同。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成交决定的撤消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37条的规定执行，采购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9.合同转让

39.1合同的转包、分包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行，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此类事项。

39.2合同未经招标人（包括买方和最终用户）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转包或分包。

40.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招标人直接支付。

#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JＦ－2012－062）**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制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按照成交结果，如实填写

**监理人（全称）：** 按照成交结果，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按照成交结果，如实填写）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如实填写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中词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按照成交结果，如实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监理费** （按照成交结果，如实填写）

监理费为一次性包干制，含税。（大写）： （¥ 元）。

**六、期限** （按照成交结果，如实填写）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具体期限以委托人的要求为准）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一般招标不含此阶段，若填写请核实招标文件）

（3）工程维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质保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15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回乙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

**八、合同订立**（如实填写）

1. 订立时间： 。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必须填 住所： 必须填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 的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必须填 电话： 必须填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如实填写，不涉及请填无约定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如实填写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维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协助建设单位确定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

2)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3)参与施工图的会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

4)查验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5)熟悉设计文件，参与设计技术交底；

6)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监督实施；

8)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

9)审查开工条件及报申资料；

10)组织第一次工地例会；

11)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或建设单位所规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其它工作。

 （2）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1）对工程造价、进度、质量目标控制及安全、信息、合同其它事项进行管理和协调；

2）对建设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的审查；

3）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施工；

4）对施工单位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检查管理；

5）设计变更的审核、施工现场工程量的审核和签证、工程的检查验收、工程付款的签证的审查；

6）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劳务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质量计划以及资金使用计划；

7）审查工程计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8）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9）审查工程结算；

10）检查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按时归档；

11）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

12）协助发包方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等事宜；

13）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并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4）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或建设单位所规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其它工作。

 （3）保修阶段监理：

1. 工程质量状况检查；
2. 工程质量责任分析；
3. 工程质量争议记录；
4. 工程保修监督；
5. 凡属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6. 对保修期发生的维修费用进行计算、审核。
7.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或建设单位所规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其它工作。

 （4）监理深度实行“四控、二管、一协调”

1）质量控制：确定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达到合格（包括施工、材料及设备等各方面）；

2）投资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包干价格的确定，对施工、材料及设备做好必要的技术经济比较论证，挖掘；

3）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力；

4）进度控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执行；

5）安全控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并进行日常检查，保证施工安全；

6）合同、安全、信息和资料的管理；

7）综合协调各项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执行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邀请招标项目的要求；如另委托人另要求，请如实填写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根据成交的相关服务内容，如实填写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邀请招标项目要求的对应条款填写，如无其他情形请填无约定 。

2.4 履行职责（如实填写）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如实填写）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如实填写）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如实填写）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 天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委托人代表为：

1.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因监理人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间接损失)。

4.1.3监理人违约的，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损失外，还应当支付委托人监理费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4.2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如实填写）

本合同生效条件： 。

5.2 变更

5.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5.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双方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另行结算。

**6.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如实填写）

7.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7.2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8. 补充条款（填写的内容，只能是前面条款的补充说明，不能与前面条款重复、矛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按照成交结果，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可填无约定或不涉及）

A-1 施工准备阶段：

 。

A-2 施工阶段：

 。

A-3 工程维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和商务等文件。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磋商价格及任何与磋商价格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日期：（磋商日期）

**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1 |  | P ～P  |
| 2 |  | P ～P  |
| 3 |  | P ～P  |
| 4 |  | P ～P  |
| … |  | P ～P  |

**附件1**

**磋商书**

致：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公司名称、地址）提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 份及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 份。

据此函，供应商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4.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磋商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2**

**响应文件点对点应答表（商务、技术、售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 | **说明** | **备注** |
| **资格、资信部分** |
|  |  |  | （提供、未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具体技术内容，不可完全复制粘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服务期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是在点对点应答表中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超出或未达到要求的条目，应在此一一列出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磋商应答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 | **姓名**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技术人员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相关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始/结束日期 | 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5**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已使用年限**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设备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供应商实施能力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7**

**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

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配备的仪器设备评价；

（2）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评价；

（3）团队及人员配置情况；

（4）人员职责情况；

（5）进度安排评价；

（6）服务过程质量保证措施评价；

 （7）造价控制方案评价；

 （8）在服务过程中，与招标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9**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公司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10**

**真诚磋商承诺书**

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到，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磋商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招标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招标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磋商价格；（2）服务期；（3）业绩；

（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11**

**标前承诺书**

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本公司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公司成交，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1）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后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交纳相应成交服务费。

（2）工程项目采用建设部门统一编制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协商合同条款。

（3）合同签订后将两份合同原件交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查实后将保证金给予退回。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表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供应商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罚款、警告、限制交易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13**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地址)，为非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项目，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1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如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及企业资质文件、业绩资料等）**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2、所有价格应按磋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3、对于分包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交以下全部文件；对于只分项不分包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交除《磋商报价一览表》外的全部文件。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日期：（磋商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1**

**磋商报价书**

致：天津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根据贵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 份。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磋商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供应商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项目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依据）**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3**

**磋商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依据）**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报价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磋商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